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學校午餐收、退費要點

111年9月23日午餐推行委員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本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午餐收費標準:

（一）依照教育局訂定之標準收費，午餐費以月收為原則，不足月之月份（一、二、八月等)得按日收費。

1、學生午餐費於學期初併於學雜費內繳交。

2、教職員（含鐘點、代課老師)於學期末一次繳交。

3、學期中轉入之學生，當月午餐之收費依實際用餐日數計算。每月午餐供應日取平均為22日，按日核計收費；現本校午餐每月收費720元，平均一餐收費為32元。

1. 午餐退費標準:

1、轉學、休學學生:於離校前3天，填寫「午餐退費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 送至午餐執秘處辦理退費。

2、連續請事假，病假、防疫假、婚嫁、產假、喪假達七日(含假日)之學生、教職員，填寫「午餐退費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送至午餐執秘處辦理退費。

3、退費起始日以向午餐執秘通知停餐之次日，作為退費起始日。

4、退費金額以扣除人事、水電成本，依每餐費用七成計算，退費金額為22元/每餐。

三、如有規範中未訂定之事項須經午餐供應委員會議決議之；緊急狀況得經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（附件一）

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午餐退費申請表

退費對象：自費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及教職員。

退費條件：連續請假達七日以上(含假日)

退費方式： 1.填寫退費申請表

2.請留下轉帳帳戶(最好影印帳戶封面)和存戶身分證字號方便轉帳

3.由午餐執秘於次月辦理退還午餐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身分別 | □教職員 | □學生 班級（ ）、座號（ ） |
| 申請退費事由 | □轉學 □事假 □病假 □婚假 □產假 □喪假 □其他（ ） |
| 請假日 | 自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起至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止 |
| 申請（告知）日 |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
| 退費核算(由午餐執秘填寫) | 每餐金額 | 停餐日數(扣除六日及國定假日) | 合計退費金額 |
| 22元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名 | 導師 | 午餐執秘 | 校長 |